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316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阿蒂即JULIAT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，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在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